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合共有8,850,632,753股已發行股份；及(ii)於4,978,123,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5%)之買方及其聯繫人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合共有3,872,509,039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3.75%。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i)概無其他有權出席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以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之情況而言，採取彼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642,662,000 99.78%	1,414,141 0.22%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